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6J2AWFL4X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区县级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4
一、项目概述	4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情况	7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4
（一）经济效益	14
（二）社会效益	16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18
（一）编制原则	18
（二）编制依据	18
四、评价要素	19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21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5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6
（五）敏感性分析	26
五、评价结论	26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进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方信咨评字（2026）第061号

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的责任。

我们对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进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414.45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586.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3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区县级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汉源县概况

汉源县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16'$ — $103^{\circ}00'$ ，北纬 $29^{\circ}05'$ — $29^{\circ}43'$ 。全境东西长 71.4 公里，南北宽 70.1 公里。东邻乐山市金口河区和眉山市洪雅县，南连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甘洛县，西靠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泸定县和雅安市石棉县，北接雅安市荥经县，历为通往雅、康、宁交通咽喉，成昆铁路、京昆高速、峨汉高速、国道 108 线、省道 306 线横穿境内。县城驻富林镇，距省会成都市 210 公里，距雅安市 81 公里，距成都双流机场 230 公里，距西昌市 220 公里，距乐山市 150 公里。

全县幅员面积 2215.34 平方千米，辖 21 个乡镇（5 个少数民族乡），现有行政村 108 个，社区 15 个。全县总人口 28.5 万，共有汉、彝、藏、回等 26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占 10%。

2024 年，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5.24 亿元，增速 6.3%，全市排名第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60 亿元，增速 3.1%，全市排名第 5；第二产业增加值 54.98 亿元，增速 6.2%，全市排名第 6；第三产业增加值 80.66 亿元，增速 7.7%，全市排名第 6。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同期的 20.0：30.5：49.5 调整为 17.9:33.3:48.8。

2、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我国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为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特别是去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在高基数之上再创新高，有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要求大力推进水网工程建设，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增强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格。到 2035 年，要实现“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目标，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本工程中的取水枢纽整治、渠道建设等内容，有助于完善区域水网，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符合国家水网建设的整体规划要求。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

要点提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无法纳入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确保不落一户一人。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3%。

持续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汉源县的供水工程及灌区建设等内容，能够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

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我国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为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特别是去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在高基数之上再创新高，有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要求大力推进水网工程建设，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增强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格。到 2035 年，要实现“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目标，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本工程中的取水枢纽整治、渠道建设等内容，有助于完善区域水网，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符合国家水网建设的整体规划要求。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

要点提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无法纳入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确保不落一户一人。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3%。

持续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汉源县的供水工程及灌区建设等内容，能够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

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汉源县水利局《关于大渡河流域中游（汉源）“十五五”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的工作打算》

规划指出，加强规划引领，统筹编制汉源县水网规划。结合全县乡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农村供水的要求，进一步摸清集中式饮用水源的分布，饮水安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统筹地形地貌、生态功能、产业状况等，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连网互通”的思路，高质量编制汉源县水网规划，谋深谋实供水分区、供水规模、管网布局、管理机制等工作。确保规划落实到项目上，布局到建设内容中，植根于农民群众对安全饮水的期盼中，在规划基础上，动态建立项目库，实行清单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及相关政策需求，符合国家推动地方发展，促进地方进一步完善农业灌溉建设的要求，能够使当地生活、工作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二）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汉源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项目区位：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清溪镇、九襄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拆除重建幸福堰主干渠 7.9 公里(1.0m×1.1m)渠道，其中渠顶增设拱卷防护及外侧新建挡墙防护各 700 米，对 1 段 115 米排架渡槽段增设排架渡槽以保障供水;拆除重建东支渠 2.8 公里(0.8m×0.8m)渠道，其中渠顶增设拱卷防护及外侧新建挡墙防护各 300 米;拆除重建西支渠 5 公里(0.6*0.6m)渠道;同步硬化主干渠及东支渠沿线 11.7 公里长、1 米宽人行道路，完善灌区关键节点智能计量设施;对清溪镇灌溉区域内点槽沟至石板沟等 2 条共计 5 公里的土渠衬砌硬化，新建 3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增设 DN63、DN50 灌溉 PE 管各 5 公里;对九襄镇灌溉区域内文昌公堰至小阿口等 9 条共计 12.4 公里土渠衬砌硬化，新建 3 座蓄水池，维修加固区域内多座蓄水池及山坪塘;同时对支渠沿线配套挡墙、渡槽、放水闸等渠系建筑物进行同步维修改造，并在施工区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提升灌区供水保障与运行管理能力。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前期工作。本项目为 12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建设工期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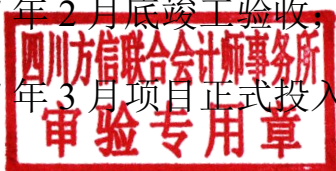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6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 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7 年 2 月底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7 年 3 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运营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运营由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全权负责，行业主管部门汉源县水利局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详见如下：

（1）管理原则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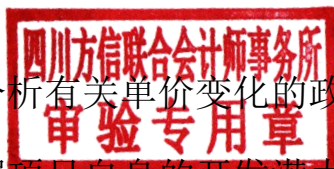
③为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项目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努力强化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使管

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使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

项目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紧紧把握项目资源优势和销售优势，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既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又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健全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运营单位在项目运营的购、销、调、存各个业务环节，不断加强资金的管理、财政补贴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以及企业盈亏的管理。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

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农产品灌区建设远非单一的农田水利工程，而是关乎国家战略安全、区域协调发展与民生福祉的基石性公共基础设施。其公益性价值宏大而深远，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核心维度：

首先，灌区建设是筑牢粮食安全基石、端稳“中国饭碗”的关键保障。

作为农业的命脉，水利设施通过构建"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水利网络，直接提升耕地的产出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它能有效抵御日益频发的区域性干旱灾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定供给，特别是对大樱桃、桃、李等高附加值特色水果的生产保障尤为关键。这不仅是对当前农业生产能力的提升，更是对未来粮食安全风险的战略性对冲，其稳定性价值无法用单纯的经济效益衡量。

进一步看，灌区建设是驱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核心引擎。对于广大农村地区而言，稳定的灌溉水源能够彻底改变"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突破水资源瓶颈。特别是对于依赖精细化水肥管理的特色水果产业，灌溉条件直接决定了果品的产量、品质与农民的收入。现代化的灌区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出效益，直接促进农民增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并带动仓储、物流、加工、旅游等二三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灌区建设是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在北方缺水地区，它作为跨流域调水工程的"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水资源"时空不均"的结构性矛盾；在南方地区，则侧重于蓄丰补枯，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现代灌区建设普遍融入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技术，通过精准供水，大幅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告别传统大水漫灌的浪费模式。这不仅保障了农业用水，更将节约出的水资源用于生态补水与城市生活，促进了整个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优化配置。

最终，灌区建设还具有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夯实绿色发展基底 of 显著效益。通过提高植被覆盖率，有助于水土保持、涵养水源，并能够调节项目区的小气候。在生态脆弱区，灌溉林草还能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此外，完善的灌排体系有助于防治农田盐碱化，提升土壤肥力，构建更健康、更具韧性的农业生态系统。这种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性改善，为绿色农业发展和宜居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农产品灌区建设的公益性根植于其广泛的正外部性。它超越了单一的农业生产范畴，交织于国家粮食安全、区域经济繁荣、社会民生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多重目标之中。因此，将其定位于一项至关重要的公益性事业，并给予充分的政策与资金支持，不仅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长远战略投资。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支持领域中“农林水利-水利”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属于当前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水利设施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对当地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提升与改善，实现了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的统一。目前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启动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当前政府债券发行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经济效益论证，需要超越传统农业项目的狭隘视角，从一个立体、联动和可持续的框架进行评估。其经济效益不仅直接体现在农田的产出上，更深刻地作用于整个区域的经济生态，是通过基础性投资撬动广泛经济增长的典型范例。

首先，最核心的是直接农业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与“增值提质”。这是经济效益最直观的体现。对于大樱桃、桃、李等特色水果而言，水分的精准供给是决定产量与品质的首要因素。灌区建设通过保障关键生育期的用水，能直接避免因干旱导致的落果、减产甚至绝收，稳定了产量的基本盘。更重要的是，适时适量的灌溉能显著提升果品的商品属性，如果实大小、均匀度、甜度和色泽，从而实现“优质优价”，使农产品从“论斤卖”转向“论个卖”或“论盒卖”，单位面积的土地产出价值获得倍增。同时，现代化灌区采用的滴灌、微喷等节水技术，实现了“三节”——即节水、节肥、节劳。它通过管道系统将水肥精准送达作物根部，大幅减少了传统漫灌造成的水肥浪费与渗漏，降低了生产资料成本；其自动化控制也极大地节约了人工巡渠、开沟引水的时间与劳力成本，使规模化、精细化的果园管理成为可能。

其次，灌区建设能产生强大的产业关联效应，激活并延长农业产业链，创造显著的衍生经济价值。稳定的原料供给是产业化发展的基石。当特色水果的产量和品质得到保障后，便会自然催生并壮大下游的产业链条。一是推动产后经济的发展，包括农产品仓储、冷链物

流、精深加工等。例如，充足的樱桃产量可以支撑起樱桃酒、樱桃干、樱桃酱等加工厂的建设，将原始的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商品。二是带动产前和产中服务业，如种苗培育、专用肥料、农业技术服务、智慧农业管理等行业的兴起。三是促进农旅融合，景观化的现代化果园本身就成为观光采摘、农耕体验等乡村旅游的优质资源，实现“一水两用，一园多收”，将农业的生态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收益。这种产业链的延伸，创造了大量离土不离乡的非农就业岗位，优化了农村的就业结构，形成了强大的经济乘数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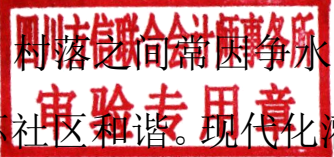
最后，从长远和战略视角看，灌区建设是一项回报率极高的基础性投资，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方面，它直接带来了农业资产的增值。拥有完善灌溉设施的耕地，其地租价值和市场价格远高于“望天田”，这本身就是一笔巨大的社会财富沉淀。另一方面，它极大地优化了区域的投资环境。健全的农业基础设施成为吸引外部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重要砝码，从而引领整个区域的农业向资本、技术和管理密集的现代化方向转型升级。从公共财政的角度看，灌区建设更是一种从“被动救灾”到“主动防灾”的经济治理智慧。相比于旱灾发生后动辄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抗旱救灾和发放补贴，事前投资建设灌区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比，它以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避免了年复一年的周期性救灾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经济效益是一个涵盖直接生产效益、间接产业效益和长远战略效益的有机整体。它通过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直接做大了农业经济的“蛋糕”；通过激活上下游产业，优化了区域经济结构；并通过夯实发展基础，为持续繁荣提供了动能。因此，对其经济效益的评估，必须采用全面、动态

和关联的视角，方能真正认识到这项基础工程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催化剂”和“稳定器”的巨大价值。

（二）社会效益

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社会效益，体现在其对社会结构、社区关系和生活质量的深刻重塑与全面提升上。它不仅是水利工程，更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社会工程。

首先，灌区建设是维系农村社会稳定、增进社区和谐的“粘合剂”。在缺水地区，水资源争夺是乡村矛盾的重要根源。每逢旱季，农户之间、村落之间常因争水引发纠纷，甚至演变为群体性冲突，严重破坏社区和谐。现代化灌区通过建立公平、有序、高效的供水体系和用水者协会等组织，将水资源的管理与分配置于透明、规则的框架下，从源头上消除了“水争端”这一传统社会矛盾，促进了邻里和睦与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它通过稳定农业生产，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从“靠天吃饭”的焦虑和低效劳作中解放出来，要么在本地从事更精细的农事管理或二三产业，要么可以安心外出务工，避免了因农业破产而导致的被迫迁移，从而有效缓解了农村“空心化”趋势，维系了社会结构的基本稳定。

其次，它是推动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的“均衡器”，显著提升了农民的生活尊严与幸福感。灌区建设具有显著的普惠性。它确保了大农户和小农户、上游与下游的用水户都能公平地获得生存与发展所需的基础性资源——水资源，防止了因水资源占有不均导致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从民生角度看，稳定增收的直

接效果是增强了农户抵御疾病、教育等大宗生活开支风险的能力，减少了因灾致贫、返贫的现象，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更重要的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的家庭生活条件、医疗保障水平和对于女教育的投入能力都会随之提高。特别是当灌溉取代了肩挑背扛的取水方式后，极大地减轻了，尤其是妇女和老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他们的身心健康，让他们有更多精力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这本身就是对人权的极大尊重和生活质量的飞跃。

再者，灌区建设是培育新型农民、传承乡村文化的“催化平台”。现代化灌区要求科学用水、精准灌溉，这必然倒逼农民学习新技术、接受新理念，从传统经验型的种植者转变为懂得运用科技、善于管理的现代农业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普遍提升。此外，由特色水果产业衍生出的观光果园、采摘节等，不仅带来了经济收入，更激活了以“水”和“果”为核心的乡村生态文化、农耕文化，增强了当地居民的文化自信与社区认同感。这种文化的繁荣与传承，为乡村振兴注入了灵魂。

最终，从更宏大的视角看，灌区建设是筑牢边疆安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压舱石”。在我国重要的粮食产区或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达的农业灌溉系统意味着繁荣、稳定和安居乐业。它通过保障农民的生计，巩固了农村这个广阔的社会基础，维护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社会大局的稳定，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最基层、最坚实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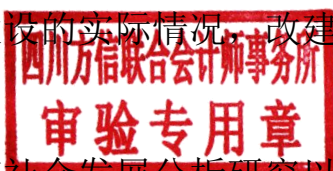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社会效益虽不直接以货币形式体现，但其带来的社区和谐、民生改善、文化繁荣和社会稳定，

是任何经济指标都无法替代的宝贵财富。它修复和强化了社会的肌理，提升了发展的温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改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国家建设部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

国家建设部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的通知（计办投资〔2002〕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建筑工程造价按《四川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测算；

主要材料估算价格按照现行材料价格；

安装工程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测算；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15]9 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07]20 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水总[2002]116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川水函[2019]610 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

川水函[2020]1437 号文颁发的《四川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本设计报告中相关专业提供的图纸、资料和工程量；

当地投资估算概算定额和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4,65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4,550.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85%。建设期利息 96.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债券发行费用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详见下表 1 投资汇总表、表 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表 1 投资汇总表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一	专项费用	4,550.10	97.85%
1	工程建设投资	3,555.36	76.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5.26	13.88%
3	预备费用	349.48	7.52%
二	专项费用	4,550.10	97.85%
加：	建设期利息	96.20	2.07%
	债券发行费用	3.70	0.08%
三	投资总额	4,650.00	100.00%
其中：	项目资本金	950.00	20.43%
	发行债券	3,700.00	79.57%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9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3%，资本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7%），其中第一年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7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表 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1年
一	资金使用	4,650.00	4,650.00
1	建设投资	4,550.10	4,550.1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96.20	96.20
3	债券发行费用	3.70	3.70
二	资金筹措	4,650.00	4,650.00
1	项目资本金	950.00	950.00
2	专项债	3,700.00	3,700.00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灌区建设具有显著的普惠性。它确保了大农户和小农户、上游与下游的用水户都能公平地获得生存与发展所需的基础性资源——水资源，防止了因水资源占有不均导致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从民生角度看，稳定增收的直接效果是增强了农户抵御疾病、教育等大宗生活开支风险的能力，减少了因灾致贫、返贫的现象，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更重要的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的家庭生活条件、医疗保障水平和对于女教育的投入能力都会随之提高。特别是当灌溉取代了肩挑背扛的取水方式后，极大地减轻了，尤其是妇女和老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他们的身心健康，让他们有更多精力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这本身就是对人权的极大尊重和生活质量的飞跃。

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雅安市、汉源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收费参考依据：

①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四川省城乡居民服务价

格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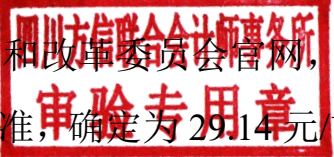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1）灌溉收入

计算公式：灌溉收入=单价（元/亩）×灌溉次数（次/年）×灌溉面积（万亩）×使用率

单价：本项目灌溉收入单价，参考《四川省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2025年2月公布）中农村居民灌溉用水单价标准，确定为29.14元/亩。为遵循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灌溉收入单价的增长幅度按固定周期设定，具体规则为：每5年按照当前单价的3%进行上调。

灌溉次数：项目灌区处于水果、水稻等农作物。参考2025年南方水稻生产技术意见，南方地区水稻全生育期需灌溉8-10次，育秧、移栽、分蘖等关键生育阶段为必灌节点。结合规划区两类农作物的全生育期灌溉需求，本项目遵循保守原则制定农田全年灌溉制度，确定固定年灌溉次数为6次，该指标在项目全周期内保持稳定，不做增长调整。

灌溉面积：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清溪镇、九襄镇等多个乡镇，保障3000余人生活用水及2500多头牲畜饮水需求，共计灌溉面积1.59万亩。

使用率：考虑到项目投入后使用率增长，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第一年出租使用率为90%，每年增长2%，直至增长至94%后不再增长。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 8,288.56 万元。

详见附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2、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相关税费。

(1) 经营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等。

①工资及福利费

按照同类项目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源使用经验调研,本项目拟配置维护员工 2 人。



基于对当地薪酬标准的调研,本项目设定维护人员均工资按 4.08 万元/人·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设定每人工资每 3 年增长 3%。

人员配置表

薪酬	万元/人·年	人数	万元/年
其他维护人员	4.08	2	8.16
合计		2	8.16

②维修保养费

本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运营期间对场地、设备等进行维修,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间维修保养费按照建设工程及设备投资的 2%计取。

③管理费用

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后续设备管理、电费、水费、燃料费等,本项目管理费运营期内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1%计取。

④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动力费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设备运行的用电,并加上人员少量的水电的消耗。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预估运营期

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项目收入的 1%计取。

⑤相关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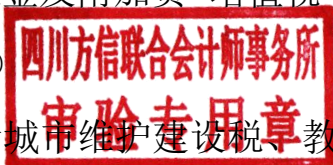
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进项税：根据最新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进项税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 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6%进行计算，经营成本外购电力、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 13%计算。用于抵扣销项税。

销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税目解释的规定，农业灌溉收入免收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费=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12%计算。



（2）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按折旧标准：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按照 30 年折旧，设备设施按照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摊销，无残值。

（3）财务费用

项目运营期内支付的债券利息。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总成本费用为 6,475.70 万元。

详见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8,288.56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475.7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59.65 万元，本项目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414.45 万元，

本项目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3 倍。

详见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保守估算按照 2.60% 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期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共计 3700.00 万元，第一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7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288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96.2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2789.80 万元。

详见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924.65 万元，其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414.4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为 6586.00 万元，本项目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3 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详见附表 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414.45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586.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能有效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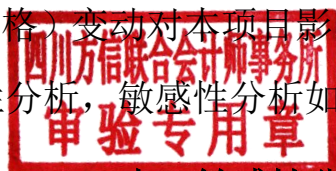


表 4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7,414.45	7,043.73	6,673.01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13	1.07	1.01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1-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8,288.56	250.20	255.76	261.32	266.88	266.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单价（元/亩）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30.01	30.01	30.01	30.01	30.01
	灌溉面积（万亩）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灌溉次数（次/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90.00%	92.00%	94.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项目收入合计：	8,288.56	250.20	255.76	261.32	266.88	266.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附表 1-2 项目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8,288.56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91.62	291.62	291.62	291.62
	单价（元/亩）		30.91	30.91	30.91	30.91	30.91	31.84	31.84	31.84	31.84
	灌溉面积（万亩）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灌溉次数（次/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项目收入合计：	8,288.56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91.62	291.62	291.62	291.62



附表 1-3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8,288.56	291.62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9.38	309.38	309.38	309.38
	单价（元/亩）		31.84	32.80	32.80	32.80	32.80	32.80	33.78	33.78	33.78	33.78
	灌溉面积（万亩）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灌溉次数（次/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项目收入合计：	8,288.56	291.62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9.38	309.38	309.38	309.38



附表 2-1 成本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一	经营成本	420.89	13.00	13.05	13.11	13.41	13.41	13.49	13.74	13.74	13.74	14.01
1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269.99	8.16	8.16	8.16	8.40	8.40	8.40	8.66	8.66	8.66	8.92
3	管理费用	2.70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0.09
4	维修费	65.30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5	燃料动力费	82.89	2.50	2.56	2.61	2.67	2.67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折旧摊销费	3,265.01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三	财务费用	2,789.8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四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销项税	9.54	0.29	0.29	0.30	0.31	0.31	0.32	0.32	0.32	0.32	0.32
1.2	进项税	9.54	0.29	0.29	0.30	0.31	0.31	0.32	0.32	0.32	0.32	0.32
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成本费用		6,475.70	221.79	221.84	221.90	222.20	222.20	222.28	222.53	222.53	222.53	222.80

附表 2-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一	经营成本	420.89	14.09	14.09	14.36	14.36	14.36	14.72	14.72	14.72	15.01
1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269.99	8.92	8.92	9.18	9.18	9.18	9.46	9.46	9.46	9.74
3	管理费用	2.70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10
4	维修费	65.30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5	燃料动力费	82.89	2.83	2.83	2.83	2.83	2.83	2.92	2.92	2.92	2.92
二	折旧摊销费	3,265.01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三	财务费用	2,789.8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四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销项税	9.54	0.33	0.33	0.33	0.33	0.33	0.34	0.34	0.34	0.34
1.2	进项税	9.54	0.33	0.33	0.33	0.33	0.33	0.34	0.34	0.34	0.34
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成本费用		6,475.70	222.88	222.88	223.15	223.15	223.15	223.51	223.51	223.51	223.80

附表 2-3 成本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成本	420.89	15.01	15.10	15.39	15.39	15.39	15.70	15.79	15.79	16.10	16.10
1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269.99	9.74	9.74	10.04	10.04	10.04	10.34	10.34	10.34	10.65	10.65
3	管理费用	2.7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1	0.11
4	维修费	65.30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5	燃料动力费	82.89	2.92	3.00	3.00	3.00	3.00	3.00	3.09	3.09	3.09	3.09
二	折旧摊销费	3,265.01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112.59
三	财务费用	2,789.8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四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销项税	9.54	0.34	0.35	0.35	0.35	0.35	0.35	0.36	0.36	0.36	0.36
1.2	进项税	9.54	0.34	0.35	0.35	0.35	0.35	0.35	0.36	0.36	0.36	0.36
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成本费用		6,475.70	223.80	223.89	224.18	224.18	224.18	224.49	224.58	224.58	224.89	224.89

附表 5-1 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7414.45		230.10	234.23	238.35	242.30	242.30	248.24	248.05	248.05	248.05
1	现金流入	8288.56		250.20	255.76	261.32	266.88	266.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1.1	经营收入	8288.56		250.20	255.76	261.32	266.88	266.88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874.11		20.10	21.53	22.97	24.58	24.58	26.64	26.83	26.83	26.83
2.1	经营成本	420.89		13.00	13.05	13.11	13.41	13.41	13.49	13.74	13.74	13.74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453.22		7.10	8.48	9.86	11.17	11.17	13.15	13.09	13.09	13.09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4550.10	-4550.1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2	现金流出	4550.10	4550.10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4550.10	4550.10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1-2）	-1939.70	4550.1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1	现金流入	4650.00	465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950.00	95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3700.00									
2	现金流出	6589.70	99.9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2.1	支付债券利息	2886.0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70	3.7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7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133.90	271.93	414.08	560.18	706.28	858.32	1010.17	1162.02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924.65		133.90	138.03	142.15	146.10	146.10	152.04	151.85	151.85	151.85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33.90	271.93	414.08	560.18	706.28	858.32	1010.17	1162.02	1313.87

附表 5-2 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7414.45	247.85	253.98	253.98	253.77	253.77	253.77	259.87	259.87	259.87	259.65
1	现金流入	8288.56	274.88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91.62	291.62	291.62	291.62
1.1	经营收入	8288.56	274.88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91.62	291.62	291.62	291.62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874.11	27.03	29.15	29.15	29.36	29.36	29.36	31.75	31.75	31.75	31.97
2.1	经营成本	420.89	14.01	14.09	14.09	14.36	14.36	14.36	14.72	14.72	14.72	15.01
2.2	相关税费 (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453.22	13.02	15.06	15.06	15.00	15.00	15.00	17.03	17.03	17.03	16.96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4550.10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4550.10										
2.1	建设投资 (静态总投资)	4550.10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939.7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1	现金流入	465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95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2	现金流出	6589.7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2.1	支付债券利息	2886.0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7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7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313.87	1465.52	1623.30	1781.07	1938.65	2096.22	2253.80	2417.47	2581.14	2744.81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924.65	151.65	157.78	157.78	157.57	157.57	157.57	163.67	163.67	163.67	163.45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465.52	1623.30	1781.07	1938.65	2096.22	2253.80	2417.47	2581.14	2744.81	2908.27



附表 5-3 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7414.45	259.65	266.15	265.93	265.93	265.93	265.70	272.39	272.39	272.16	272.16
1	现金流入	8288.56	291.62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9.38	309.38	309.38	309.38
1.1	经营收入	8288.56	291.62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0.37	309.38	309.38	309.38	309.38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874.11	31.97	34.22	34.44	34.44	34.44	34.67	36.99	36.99	37.22	37.22
2.1	经营成本	420.89	15.01	15.10	15.39	15.39	15.39	15.70	15.79	15.79	16.10	16.10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453.22	16.96	19.12	19.05	19.05	19.05	18.97	21.20	21.20	21.12	21.1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4550.10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4550.10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4550.10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939.7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3796.20
1	现金流入	465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95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2	现金流出	6589.7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3796.20
2.1	支付债券利息	2886.0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96.2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7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700.00										3,7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2908.27	3071.72	3241.67	3411.40	3581.13	3750.86	3920.36	4096.55	4272.74	4448.70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924.65	163.45	169.95	169.73	169.73	169.73	169.50	176.19	176.19	175.96	-3524.04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3071.72	3241.67	3411.40	3581.13	3750.86	3920.36	4096.55	4272.74	4448.70	924.6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3253685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凌远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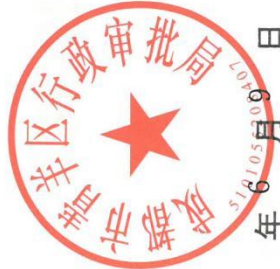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幢4楼1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凌远见
主任会计师：凌远见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幢4楼1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40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0）38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9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凌远见 511002162141



姓名 凌远见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11-08

出生日期 1984-11-08

Date of birth 西州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5110266411080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100216214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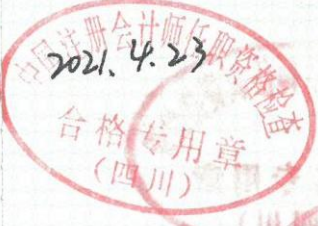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2015.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5.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熊运莲
Full name
女
Sex
1977年02月18日
Date of birth
重庆远道会计事务所
Working unit
51292519770218406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月 8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5日

熊运莲 500500710806

2016年 3月 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00500710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6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 12月 31日